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	根据各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具体要求核查统计数据。	

		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调查统计违法行为	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	
--	--	--	---	--

			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行使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职权。		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	5-11 月计划开展 1 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其他专项执法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起草制定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三）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五）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六）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七）监督查处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	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	
--	--	--	---	---	--

			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粮食储备、流通实施监督检查	《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粮食经营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有关违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 3. 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4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行政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1. 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情况；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3. 资质企业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4.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存在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5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成品油零售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1. 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资质管	根据上级统一	

	务局	政检查	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商发〔2022〕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理、制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 2. 企业购销台账检查,检查企业是否严格落实购销台账制度,健全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资料档案,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3. 检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后再公布	
6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1.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4.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7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监督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经2004年12月18日商务部第1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1. 进入二手车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4.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8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实名登记制度、限额发行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9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家电维修经营者是否存在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等禁止的内容。		
10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美容美发行业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及服务人员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